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蔣麗娟

電話：03-8227171分機308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trac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花人任字第110000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關組考核項目、學校組考核項目 (376550000A_110000033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000333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000333_ATTACH3.ods、
376550000A_1100000333_ATTACH4.odt、376550000A_1100000333_ATTACH5.odt)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業務績效
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0年3月3日國院數字第1100800032號函略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計算方式。
- 二、本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前經本處110年2月25日花人任字第1100000275號函核定在案(諒達)，為因應國家文官學院評分計算方式調整，爰修正本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績效考核項目，有關考核訓練科—推動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之評核內容及評分標準。
- 三、檢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機關組及學校組各1份。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

110/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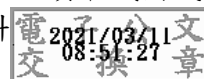


1100000935



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副本：本處組織任免科、本處考核訓練科、本處退撫福利科



裝

訂

線

